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补充提案表决的情况，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300,430,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4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300,369,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3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6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6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名，代表股份6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部分高管因公外出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2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3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9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0 可转债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1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406,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40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彩章、李德齐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4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用以增持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拟在满足所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在前提条件（定义见后）满足或豁免后，以发行可转换为公司H股股份债券（"H股可转换债券"）（"本次发行"）为对价支付方式，以境内外法律法规及《香港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允许的收购结构，增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股份（"本次增持"，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交易"）。视本次交易完成后情况，如公司届时在兖煤澳洲的持股比例触发相关上市监管规定，可能使兖煤澳洲股份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或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有限公司（"澳交所"）退市。

● 本次交易系以公司发行的H股可转换债券作为增持股份的对价方式，交易对方为由公司决定向其收购股份的兖煤澳洲股东（本公司除外），而兖煤澳洲股东中存在根据上市监管规定认定的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已于2022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其最终实施尚取决于前提条件的满足或豁免。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无需回避表决。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前述董事会决议在本公告披露前予以暂缓披露并严格保密。

● 公司尚需视市场情况，最终决定是否及何时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及何时能够满足前提条件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敬请股东及广大潜在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如公司决定最终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将根据所适用的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敬请股东及广大潜在投资者注意，本公告无意构成且不会构成可接受的要约或以其他方式产生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承诺，亦不会构成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2001年）》（Cth）第631条规定作出的要约收购提议，或根据《收购守则》作出的任何要约的任何确实意向。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提升股东权益价值，支持兖煤澳洲发展，在满足所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在前提条件满足或豁免后，公司拟以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为对价支付方式，以境内外法律法规及《收购守则》允许的收购结构，增持兖煤澳洲股份。视本次交易完成后情况，如公司届时在兖煤澳洲的持股比例触发相关上市监管规定，可能使兖煤澳洲股份从香港联交所和/或澳交所退市。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已于2022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其最终实施尚取决于前提条件的满足或豁免。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内外多个政府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和备案，其最终能否及何时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本次交易价格属于重要商业秘密，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入最终实施阶段，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误导投资者，切实维护本公司、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在2022年3月30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暂缓披露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并履行暂缓披露相关程序，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二）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以公司发行的H股可转换债券作为增持股份的对价方式，交易对方为由公司决定向其收购股份的兖煤澳洲股东（本公司除外），而兖煤澳洲股东中存在根据上市监管规定认定的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并根据适用的上市地监管规则履行股东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

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在本次交易中由公司决定向其收购股份的兖煤澳洲股东（本公司除外）。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兖煤澳洲，其于2004年在澳大利亚悉尼市注册设立，分别于2012年和2018年在澳交所（澳交所股份代码：YAL）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03668）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兖煤澳洲是澳大利亚最大的煤炭专营公司，2021年实现原煤产量6,320万吨（以兖煤澳洲持有各矿山的权益按100%计算）。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兖煤澳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兖煤澳洲822,157,715股股份，占比62.26%。根据兖煤澳洲发布的2021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有兖煤澳洲5%以上权益的主要股东名单及相应所持或拥有权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或拥有权益的股份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2,157,715	62.26%
2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209,800,010	15.89%
3	Glencore Coal Pty Ltd	84,497,858	6.40%
4	China Shandong Investment Limited	71,428,571	5.41%
5	其他股东	132,555,283	10.04%
合计		1,320,439,437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兖煤澳洲近五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澳元

项 目	截至2021年末	截至2020年末	截至2019年末	截至2018年末	截至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18.00	110.55	110.93	113.79	123.13
净资产	61.46	51.93	61.63	58.38	50.26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4.04	34.73	44.59	48.50	26.01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项目前）	8.61	-2.95	6.80	8.68	2.11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项目后）	7.91	-10.40	7.19	8.52	2.29

注：兖煤澳洲财务报表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其中：（1）2018年财务数据中资产总额系重列后数据（因2019年1月1日兖煤澳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进行了抵消，故相应对2018年12月31日数据进行了重列），重列前为124.08亿澳元；（2）2019年财务数据中营业收入系重列后数据（因兖煤澳洲在2020年度财务报告中，对2019年披露的Middlemount Coal Pty Ltd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进行了重新分类调整），重列前为44.60亿澳元；（3）因疫情、自然灾害及非经营性减值等原因影响，兖煤澳洲于2020年出现亏损。

四、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式

在满足所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在前提条件满足或豁免后，公司拟以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为对价支付方式，以境内外法律法规及《收购守则》允许的收购结构，增持兖煤澳洲股份。视本次交易完成后情况，如公司届时在兖煤澳洲的持股比例触发相关上市监管规定，可能使兖煤澳洲股份从香港联交所和/或澳交所退市。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兖煤澳洲已发行股份中除本公司所持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份（"标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司持有的兖煤澳洲股份外，其他兖煤澳洲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98,281,722股，占兖煤澳洲已发行股份比例约为37.74%。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建议股东授权的兖煤澳洲股份每股收购价格为3.60美元（"本次交易价格"），该价格为本次交易的对价，即获公司收购的每股兖煤澳洲股份所能收到的H股可转换债券本金金额。假设标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且最终全部被公司所收购，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约17.94亿美元。若在对价支付前，兖煤澳洲作出或支付任何现金分红或其他分派，则本次交易价格将相应扣除该等分红或分派的金额。

本次交易价格系公司综合考虑兖煤澳洲资产状况、盈利水平、业务发展等因素所确定。

本次交易价格每股兖煤澳洲股份3.60美元（折合约28.26港元）：

1、较兖煤澳洲股份截至2022年5月25日（包括当日，下同）前60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平均收盘价（按除息基准）约每股27.60港元溢价约2.38%；

2、较兖煤澳洲股份截至2022年5月25日前90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平均收盘价（按除息基准）约每股23.19港元溢价约21.86%；

3、较兖煤澳洲股份截至2022年5月25日前120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平均收盘价（按除息基准）约每股20.72港元溢价约36.36%。

本次交易价格每股兖煤澳洲股份3.60美元（折合约5.07澳元）：

1、较兖煤澳洲股份截至2022年5月25日前60个交易日在澳交所平均收盘价（按除息基准）约每股4.87澳元溢价约4.08%；

2、较兖煤澳洲股份截至2022年5月25日前90个交易日在澳交所平均收盘价（按除息基准）约每股4.02澳元溢价约26.03%；

3、较兖煤澳洲股份截至2022年5月25日前120个交易日在澳交所平均收盘价（按除息基准）约每股3.50澳元溢价约44.86%。

（四）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公司拟发行的H股可转换债券。本次发行主要条款如下（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规模等尚需最终确定）：

1、发行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假设标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且最终全部被公司所收购，本次发行的H股可转换债券本金金额约17.94亿美元。

3、债券类型：高级无抵押可转换债券。

4、可转换股份：公司H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转股价定价机制确定。

5、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任意一名董事，在公司H股于综合文件的最后可行日期前20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基础上溢价不低于50%，并根据本次交易届时的市场环境决定；如H股可转换债券发行后，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等涉及公司股份事项，转股价格根据届时确定的调整机制予以调整。

6、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由公司决定向其收购股份的兖煤澳洲股东（本公司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不涉及现金募集。

8、债券期限、票面利率、可转债赎回、还本付息方式、债券上市等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条款，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任意一名董事根据本次交易届时的市场环境决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兖煤澳洲资源储量丰富。截至2021年底，兖煤澳洲拥有符合澳大利亚勘查结果、矿产资源与矿石储量报告规范，2012版（JORC规范）的煤炭资源量（口径为煤炭资源探明量、标示量及推断量）60.13亿吨，可销售煤炭储量（口径为可销售证实储量及可能煤炭储量）8.19亿吨。兖煤澳洲目前是澳大利亚最大的煤炭专营公司，2021年生产原煤6,320万吨（以兖煤澳洲持有各矿山的权益按100%计算），权益可售煤炭3,860万吨，包含动力煤3,110万吨、冶金煤750万吨。兖煤澳洲旗下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矿山、Mount Thorley Warkworth矿山和Moolarben矿山均为开采年限长、成本低、运营成熟的世界级煤炭资产。兖煤澳洲面向国际海运煤市场，主要市场为日本、中国台湾、韩国及新加坡等地区。兖煤澳洲经营情况良好。2017年完成收购力拓下属联合煤炭公司后，经过2018-2019年的整合以及2020年疫情与自然灾害的考验，目前兖煤澳洲运营质量显著提升，2021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7.91亿澳元。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提高在兖煤澳洲的持股比例，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权益煤炭资源储量、产量和经济利益也将相应增加。兖煤澳洲下属资产在地理位置、煤炭品种、销售市场方面对公司构成有益补充和风险对冲。提高在兖煤澳洲的持股比例，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增强资产协同，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宏观经济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兖煤澳洲主要产品为煤炭，是重要的基础能源，其市场价格不仅受供求变化影响，而且与全球经济状况及相关应用领域发展需求密切相关。此外，煤炭的价格波动一直以来受电力、钢铁、化工等行业的周期性活动影响。若上述因素变化导致煤炭价格波动，将对兖煤澳洲产品销售价格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可能使兖煤澳洲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及行业政策变化情况，积极主动调整经营计划，提升兖煤澳洲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监管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监管审批、备案程序，能否及何时取得相关批准和完成相关备案，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反馈意见提交相关申请文件和补充相关材料，同时与有关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力争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同意。

（三）未来兑付本息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假设标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且最终全部被公司所收购，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约17.94亿美元。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以公司发行的H股可转换债券形式支付，其后续年度还本付息金额较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55.7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储备充足，且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充足，预计能够覆盖本次交易发行的H股可转换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需求。但如果遇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突发性情况，则大额资金支付有可能对公司流动性以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为此，公司将提前做好资金筹划，以避免届时H股可转换债券本息偿付给公司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此外，届时H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亦可能选择转为本公司H股股份，从而降低公司对本息偿付的资金压力。

七、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和前提条件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存在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因此公司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1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1人，一致同意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前，公司4名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用以收购兖煤澳洲股份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以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方式增持兖煤澳洲股份，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战略资源的控制，立足资源优势，稳固发展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就本次交易拟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方案按照正常商业条款确定，属于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经设立了由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将考虑其拟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就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关连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条款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以及对公司独立股东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公司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满足的前提条件

如公司视市场情况最终决定实施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还需取得相关批准并满足以下条件，具体包括：

1、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交易取得境内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3、本次发行及H股可转换债券后续转为公司H股股份取得境内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4、公司与兖煤澳洲签订关于股份收购的执行协议；

5、本次交易遵守《收购守则》的规定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通函、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及

6、满足根据最终实施的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所确定的其他先决条件。

就以上批准及其他先决条件（"先决条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法确定能否及何时能够满足。

除上述先决条件外，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本次交易仍需满足其他相关条件（"其他条件"，与先决条件合称"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和备案、兖煤澳洲未发生《澳大利亚公司法（2001年）》（Cth）第652C条中规定的"特定事项"、香港联交所批准H股可转换债券后续转为公司H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交易等。如公司决定最终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将在另行向市场披露的公告中披露本次交易的全部条款（包括全部的前提条件）。

在法律法规及《收购守则》允许的情况下，公司保留豁免任何前提条件的权利。

八、备查文件

（一）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9层9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	元隆雅图	股票代码	00287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占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A股	15.00	大宗交易	0.068%
	40.00	大宗交易	0.181%
	30.00	大宗交易	0.135%
	40.00	大宗交易	0.181%
	18.7960	大宗交易	0.085%
	30.00	大宗交易	0.135%
	30.00	大宗交易	0.135%
	30.00	大宗交易	0.135%
合 计	233.7960	-	1.05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402.6033	60.532	13,168.8073	59.4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77.8908	49.581	10,744.0948	48.5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4.7125	10.951	2,424.7125	10.95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856,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0%。 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年5月25日，元隆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5.7547万股，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3.052%。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3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54,958,4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9,994,965.4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3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97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197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97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果麦文化"）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4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61,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50,32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85号）。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TLBB2022234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93天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2年05月23日20时前
存续期起始日	2022年05月25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2年08月26日
预计收益率	1.5%或3.04%或3.24%（年化）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存款到期日当日

2、购买金额：2,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杭州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19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1.09.29	2023.04.30	3.55%	未到期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NHZ011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04.22	2022.06.22	1.54%或2.95%或3.15%	未到期
3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23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05.25	2022.08.26	1.5%或3.04%或3.24%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4,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为2,000万元，总理财额度为6,000万元。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现金管理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2-039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特定股东罗渝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 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5%以上股东罗渝陵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5月24日，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00股。

截至2022年5月24日，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收到其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罗渝陵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23日-2022年5月24日	34.85	151,400	0.0931%

罗渝陵女士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0.01元/股至36.86元/股。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渝陵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5,700	3.4334%	5,434,300	3.3405%

备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实施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37,500股的回购注销，总股本从162,718,500股变更为162,681,000股，上述减持比例、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均按变更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截至2022年5月24日，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股东罗渝陵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罗渝陵变更承诺的议案》，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其变更后的承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变更承诺详情请参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罗渝陵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号）。

三、备查文件

罗渝陵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1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1521916D

法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83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李世平

注册资本：1,631,7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按【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106号和2198号文经营）；制造、加工、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炉料，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供应。钢铁产品质检，大砝码计量检定；普通货运；饮食；城市园林绿化；兴办实业；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49%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钢铁"）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持有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简称"中南钢铁"）51%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中国宝武与中南钢铁为一致行动人，故中南钢铁需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业务。

2. 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5日，重庆钢铁收到中南钢铁发来的《关于重庆钢铁股票增持的函》，获悉，自2022年5月11日至5月25日，中南钢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重庆钢铁A股股份89,186,037股，占重庆钢铁总股本的1%。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南钢铁未持有重庆钢铁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南钢铁合计持有重庆钢铁股份89,186,037股，占重庆钢铁总股本的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